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4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A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458	01145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开始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一年持有期内本基金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2. 日常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 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开始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一年持有期内本基金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下同),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仅对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对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的,则将按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非养老金客户	养老金客户
M<100 万	1.50%	0.15%
100 万≤M<300 万	1.00%	0.10%
300 万≤M<500 万	0.80%	0.08%
M ≥500 万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注: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规定。

3、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

4、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a)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如有)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b)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2,000 份 A 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 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00 元/份。A 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2%,赎回费率为 0.5%。转入 B 基金,B 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5%,该日 B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0 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投资者不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 元
赎回费用=3,000×0.5%=15 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 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1.012=35.39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1.015=44.11
补差费用=44.11-35.39=8.72
转换费用=15+8.72=23.72 元
转入金额=3,000-23.72=2,976.28 元
转入份额=2,976.28/1.3500=2,204.65 份

投资者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 元
赎回费用=3,000×0.5%=15 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 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0.4/(1+0.012×0.4)=14.25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0.4/(1+0.015×0.4)=17.80
补差费用=17.80-14.25=3.55
转换费用=15+3.55=18.55 元
转入金额=3,000-18.55=2,981.45 元
转入份额=2,981.45/1.3500=2,208.48 份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00 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本公司对直销中心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享受 4 折费率优惠。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进行本基金与旗下货币基金转换业务的优惠政策遵照 2015 年 8 月 27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直销电子交易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执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将所持有的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享受零费率优惠。即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不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转入基金申购费按 0 计算;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计算。

此项优惠适用于直销电子交易系统除招商银行直连渠道外的所有渠道。今后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新增的渠道,如无另行公告,也将享受此项优惠。

14、开放转换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如遇基金暂停申购的情况,在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以及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将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另外,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史鹏浩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69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转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定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基金管理人在 T+1 日(T 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披露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9 日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A 类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27	4000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889	1.283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3,956,306.40	2,049,367.3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5000	0.5000

注:注:按照《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 4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除息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转投的基金份额将按照 2021 年 6 月 21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确认。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 元(不含 1.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 2021 年 6 月 21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21 年 6 月 23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投的基金份额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3.6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1 年 6 月 21 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7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8 咨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9 日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A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23	0020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9 日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4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第 3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 A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463	00946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0	1.013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155,626.81	545,844.1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520	0.0520

注:按照《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除息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转投的基金份额将按照 2021 年 6 月 21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确认。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 元(不含 1.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 2021 年 6 月 21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21 年 6 月 23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投的基金份额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3.6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1 年 6 月 21 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7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8 咨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9 日

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6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154,292.5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除息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1 年 6 月 2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6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9 日

农银汇理丰泽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丰泽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丰泽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丰泽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4784376.4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除息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9 日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6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50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8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06 月 16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7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542,970.9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 2 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06 月 21 日	
除息日	-(场内)	2021 年 06 月 21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 2021 年 6 月 21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6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并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jzcgl.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1-166-866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19 日

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6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102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06 月 16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开 A	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开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251	01025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7	1.012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678,796.45	7,826.0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	0.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06 月 21 日	
除息日	-(场内)	2021 年 06 月 21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jzcgl.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1-166-866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19 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罗杰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点基金")签署代销协议并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在虹点基金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以及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 类:002672 B 类:002673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6	A 类:003561 C 类:003562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5295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 类:005082 C 类:005083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5294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674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 类:006267 C 类:006268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8079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投资人可与虹点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上述基金列表中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可通过虹点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虹点基金的相关规定。

二、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由本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虹点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在虹点基金代销且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参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投资者申购指定基金享受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一)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指定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不超过 90%的折扣幅度,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虹点基金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虹点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虹点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虹点基金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公司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HYPERLINK "http://www.nuodefund.com" 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9 日